

# 台灣民眾黨 直屬委員會組織設置準則

2023 年 2 月 1 日

第三屆第一次中央委員會制定

- 第一條 為本黨組織發展部各直屬委員會組織之設置有所遵循及辦理，特制定本準則。但經中央委員會另有決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之成立，除經中央委員會會議通過成立外，得由組織部提案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成立。組織部提案時，應敘明成立其委員會之目的、任務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，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名。並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若干名。並得列席顧問若干名。委員會成員、顧問之任期同該屆次票選中央委員。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由組織發展部提名經中央委員會核定後任命之。  
委員會之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委員等成員由主任委員任命之，經委員會會議通過確認後，提送組織部備查。  
委員會之顧問，得經主任委員任命或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提送組織部備查。
- 第五條 中央委員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，有提名權。
- 第六條 組織部應將各委員會之名稱、成員姓名及職稱及相關資料等列冊管理。  
組織部應製作委員會組織架構圖，並載明其目的、任務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得因應業務規劃需要，設立相關業務組別、小組，並得依實際業務需求於提報組織發展部核定後，擴增業務單位之編制。
- 第八條 主任委員應於中央委員會核定委員會委員後 15 日內召開委員會會議，並議決年度工作計劃，通過後提送組織部備

查。

-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數額以出席人數達應到人數二分之一，始得開會。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作成決議。
-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送組織部備查。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名稱及會次、會議時間、會議地點、出席人姓名及人數、列席人姓名、請假人姓名、主席姓名、紀錄姓名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及決議事項，並由會議主席簽名或蓋章。
-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數額有不足第九條規定者，得召開座談會，應依第十條規定製作紀錄。並得經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，但以座談會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有共識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有研議中央委員會交付事項及列席中央委員會報告義務。主任委員如因故未依前項列席，應指派成員一名代表列席報告。
-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因故或出缺未依第十條規定召開會議者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開；無副主任委員者，由執行長召開委員會。
-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有出缺時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成員，未完成請假程序，一年內累積未出席會議3次者，喪失成員資格。
-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認有不適任者，經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解除其職務，並得除去委員資格。
- 第十七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委員、顧問等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八條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之聘書由組織部製發；委員會顧問之聘書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向組織部申請後製發。聘書應註明受聘人姓名、受聘委員會名稱及職稱、起訖年

月日、編號等事項，並由組織部列冊管理聘書影本及相關資料。

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 本準則施行後，台灣民眾黨組織發展部各直屬委員會組織辦法應依本準則辦理。